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貴州安達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
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3
三、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3
四、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五、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14
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5
七、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6
八、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9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9
十、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一、 结论.....	20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安达科技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4,000 万股（含 14,0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达科技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委托贷款合同》	指	安达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和王威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
比亚迪股份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嘉源	指	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曜成长投资基金	指	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安达科技”）的委托，担任安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其相关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指南等配套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

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21572310X1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长寨街道办长征大道人才公寓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波，注册资本为 42,158.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8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锂、钴、镍等原矿石、半成品、成品以及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电池（各规格、型号）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等系列研发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材料再生循环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凭有效前置审批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6 月 4 日，安达科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43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达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股东人数为 896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9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16 名，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同意，并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

## 三、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份发行前公司的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决议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拟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比亚迪股份	新增投资者	11,857,707	30,000,000	现金
2	惠友豪创	新增投资者	10,000,000	25,300,000	现金
3	科创嘉源	新增投资者	3,500,000	8,855,000	现金
4	明曜成长基金	在册股东	3,000,000	7,590,000	现金
5	创启开盈	新增投资者	118,577	300,000	现金
6	郎洪平	新增投资者	23,715,415	60,000,000	债权
7	姜任飞	新增投资者	17,786,561	45,000,000	债权
8	王威	新增投资者	17,786,561	45,000,000	债权
9	徐培玲	新增投资者	10,000,000	25,300,000	现金
10	刘翔鹰	新增投资者	4,000,000	10,120,000	现金
11	刘琴	新增投资者	3,760,000	9,512,800	现金
12	李志刚	新增投资者	3,500,000	8,855,000	现金
13	廖继红	新增投资者	3,500,000	8,855,000	现金
14	楼亚西	新增投资者	3,000,000	7,590,000	现金
15	陈学芬	新增投资者	3,000,000	7,590,000	现金
16	沈争	新增投资者	3,000,000	7,590,000	现金
17	王辉	在册股东	2,600,000	6,578,000	现金

18	陶泳	在册股东	2,200,000	5,566,000	现金
19	魏俊飞	在册股东	2,000,000	5,060,000	现金
20	苏钢	在册股东	2,000,000	5,060,000	现金
21	吕东伟	新增投资者	1,400,000	3,542,000	现金
22	张小勇	新增投资者	1,200,000	3,036,000	现金
23	刘冬梅	在册股东	1,200,000	3,036,000	现金
24	邓楠	新增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5	唐平华	新增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6	曾庆华	在册股东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7	龙成国	在册股东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8	王海涛	在册股东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9	文献晖	新增投资者	800,000	2,024,000	现金
<b>合计</b>			<b>139,924,821</b>	<b>354,009,8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的股东名册，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及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明曜成长基金、王辉、陶泳、魏俊飞、苏钢、刘冬梅、曾庆华、龙成国、王海涛为公司在册股东；廖继红为公司在册股东卡先加之配偶；姜任飞为公司在册股东姜梦笔之兄弟；徐培玲为公司在册股东朱庆峰配偶之母亲。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1. 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比亚迪股份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	1995-2-10

注册资本	286,11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股票代码	002594
经营范围	<p>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p>

经核查比亚迪股份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比亚迪股份系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合格投资者。

## （2）惠友豪创

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5-28

注册资本	120,000.01 万元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 606A-15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CPA2R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经核查惠友豪创提供的营业执照、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惠友豪创系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发行之合格投资者。

### （3）科创嘉源

企业名称	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3-2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9-304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G3YP8D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科创嘉源提供的营业执照、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科创嘉源系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发行之合格投资者。

### （4）创启开盈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9-8
注册资本	1,000.01 万元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根据创启开盈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创启开盈系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发行之合格投资者。

## 2.金融产品投资者

### （1）明曜成长投资基金

金融产品 名称	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7-3-23
存续期限	2023-3-23
金融产品的 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合伙企业份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等。
金融产品 总值	1,148.3684 万元

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2-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昭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789X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的股东名册，明曜成长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3. 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郎洪平，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522525196509\*\*\*\*\*。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徐培玲，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510304195202\*\*\*\*\*。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徐培玲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李志刚，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6196306\*\*\*\*\*。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李志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 楼亚西,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1198203\*\*\*\*。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楼亚西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 邓楠,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520103197311\*\*\*\*。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华创证券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本次发行对象邓楠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6) 刘琴,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522525196509\*\*\*\*。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峨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刘琴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7) 吕东伟,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410311197606\*\*\*\*。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吕东伟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8) 廖继红,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305\*\*\*\*。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廖继红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9) 张小勇,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60521197809\*\*\*\*。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陵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张小勇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 陈学芬,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650105196603\*\*\*\*。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龙翔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陈学芬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1) 沈争，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432802197702\*\*\*\*\*。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溧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沈争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2) 唐平华，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432802197702\*\*\*\*\*。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招商证券上海娄山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唐平华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3) 刘翔鹰，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50102196801\*\*\*\*\*。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基本信息表，本次发行对象刘翔鹰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4) 文献晖，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432827197910\*\*\*\*\*。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临武临武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文献晖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5) 姜任飞，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520103197601\*\*\*\*\*。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姜任飞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6) 王威,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440923197501\*\*\*\*\*。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王威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7) 刘冬梅,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210102196812\*\*\*\*\*。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18) 王辉,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210402197111\*\*\*\*\*。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19) 陶泳,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30602197505\*\*\*\*\*。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20) 魏俊飞,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10110197904\*\*\*\*\*。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21) 苏钢,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612\*\*\*\*\*。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22) 曾庆华,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430511197310\*\*\*\*\*。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23) 龙成国,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522628198102\*\*\*\*\*。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24) 王海涛,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42623197504\*\*\*\*\*。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调查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 （三）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 24 名自然人、5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非自然人投资者为比亚迪股份、惠友豪创、科创嘉源、明曜成长投资基金、创启开盈。

根据惠友豪创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惠友豪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E922，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992，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

根据科创嘉源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科创嘉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QC071，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该基金管理人为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770，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

根据明曜成长投资基金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明曜成长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3378，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06，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

根据比亚迪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创启开盈提供的调查表，其不存在以进行

投资活动为目的、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没有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惠友豪创、科创嘉源、明曜成长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比亚迪股份、创启开盈及其他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 **五、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

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 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以非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和王威，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公示的《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及郎洪平、姜任飞和王威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委托贷款合同》和其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郎洪平、姜任飞和王威，为满足公司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线扩产项目资金需求，公司与郎洪平、姜任飞和王威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签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郎洪平、姜任飞和王威委托贵阳银行开阳支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为 6%。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2025】号），郎洪平、姜任飞和王威持有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15,000 万元。根据上述资料，郎洪平、姜任飞和王威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债权形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其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1.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安达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21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 2. 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安达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 3.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2日，安达科技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明曜成长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因此明曜成长投资基金及其关联股东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明曜新三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产能、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2021年6月4日，安达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磷酸铁锂及前驱体技改和扩建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2021年6月4日，安达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磷酸铁锂及前驱体技改和扩建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21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上述其他事项，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该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经核查比亚迪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比亚迪股份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规定，比亚迪股份的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投资或限制性准入领域，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除比亚迪股份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八、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及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陈述及保证、税费的承担、信息披露及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亦无自愿限售的约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 B、C 区 2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 5 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及“全资子公司开

阳安达 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发行人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并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经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要取得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同意，并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磐

经办律师:

宋媛媛

2021年6月18日